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结合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管理层的稳定，促进管理层勤勉尽责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，公司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采用年薪制，年薪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，考核及发放标准如下：

1、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。

2、绩效薪酬与当年公司业绩达标情况及个人业绩表现（绩效评价结果）等因素挂钩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绩效薪酬可按一定比例分为年度绩效薪酬和季度绩效薪酬。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、绩效评价完成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发放；季度绩效薪酬在季度报告披露、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。

3、中长期激励经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，另行发放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当年个人绩效薪酬金额=个人绩效薪酬基准×个人考核系数=个人绩效薪酬基准×（公司业绩系数×公司绩效关联权重+个人业绩系数×个人绩效关联权重）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。

5、公司各管理岗位的薪酬发放标准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/年

序号	职务	年薪标准（税前）
1	总经理	基本薪酬 140，绩效薪酬基准 140
2	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	基本薪酬 93.65，绩效薪酬基准 93.65

序号	职务	年薪标准（税前）
3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基本薪酬 50，绩效薪酬基准 50
4	副总经理	基本薪酬 70，绩效薪酬基准 70

注：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